

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

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3〕6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对你公司 2022-2023 年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监督检查，现作出如下监督检查意见：

一、发现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

鹿城特巡警大队亚运安保专项-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（第 3 次） 项目编号：ZJHJ-ZFCG-2022-45，招标文件 P68 序号 2 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备研发能力，与省级研究中心或省级实验室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，并签署合作协议的，得 2 分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58 号）第二十条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（四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 2023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3〕6 号）的精神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责令你单位整改，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情况，本机关将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关注与跟踪。

